

福大人〔2014〕151号

福州大学关于印发工程技术等教辅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公共服务体系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规范和完善工程技术等教辅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福建省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及《福州大学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福大人〔2013〕83号）的精神，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福州大学工程技术等教辅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于2014年10月16日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表决，并经校长办公会议（2014年·第12次）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大学

2014年11月12日

福州大学工程技术等教辅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公共服务体系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规范和完善工程技术等教辅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促进学校各项工作的开展，根据福建省相关系列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及《福州大学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福大人〔2013〕8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公共服务体系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和对象

本规定适用范围和对象为我校工程技术等教辅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管理、出版编辑、经济专业、统计专业、会计专业、审计专业、卫生技术、幼儿园教师等教辅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及申报时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在此范围之列。

二、岗位设置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以“按需设岗”为原则。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和学校核定的岗位数设岗聘任。工程技术等教辅各系列高级职务的比例为20%，高级岗位已聘满的系列，进行差额推荐评聘。

工程技术等教辅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具体设置如下：

1. 工程技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2. 图书资料：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
3. 档案管理：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

4. 出版编辑：编审、副编审、编辑、助理编辑
5. 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经济师、助理经济师、经济员
6. 统计专业：高级统计师、统计师、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7. 会计专业：教授级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会计员
8. 审计专业：高级审计师、审计师、助理审计师、审计员
9. 卫生技术：主任医师（药师、护师、技师）、副主任医师（药师、护师、技师）、主治医师（药师、护师、技师）、医（药、护、技）师、医（药、护、技）士
10. 幼儿园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

三、职务聘任条件

申报晋升工程技术等教辅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含转评、以考代评、考评结合），均须符合省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评聘条件，具备履行应聘职务岗位职责的能力并经确认能胜任该岗位工作的要求。在此基础上，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要求。应聘高级职务人员，需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获得学士以上学位（其中：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应聘正高级职务，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以上学位）。

（二）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以上，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至少1次考核优秀。任现职期间出现考核不合格者，在规定的正常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具体参照福大人〔2013〕83号文执行）。

（三）应聘工程技术等教辅各系列高、中级职务的外语要求按照福大人〔2013〕83号有关规定执行。计算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继续教育学时按省各系列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凡国家有职业资格考试要求和已实行任职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的系列(经济、统计、会计、审计、卫生技术、幼儿园教师等),应聘人员应先获得相应级别资格证书。

(五)应聘人员需达到相应系列职务业绩条件要求(详见附件1~7)。附件中所要求的职务业绩,应是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与职务岗位工作相关的业绩成果。

四、推荐评审组织及聘任程序

(一) 推荐评审及聘任组织

1.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研究决定教辅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研究处理教辅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有关重要问题。

2. 学校统一组建工程技术系列评议组、图书资料与档案管理系列评议组、出版编辑系列评议组、财经系列(含经济、统计、会计、审计)评议组、卫生技术系列评议组、幼儿园教师系列评议组(以下简称系列评议组)等,负责对本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应聘人员的学术、技术能力进行评议,并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或建议。系列评议组一般由7~9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原则上当年度有效,任期届满,须更换五分之一以上成员组成新一届系列评议组。

3. 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考核推荐小组(简称:考核推荐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教辅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应聘人员的考核推荐工作,并根据考核评议结果,向学校系列评议组推荐教辅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人选。考核推荐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和职工代表组成,小组成员数5~7人。

(二) 聘任程序

1. 学校发布通知。

2. 申报人按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3. 召开单位考核推荐小组会议，对应聘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无记名投票。出席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 2/3 会议有效，“同意推荐”票数超过实际出席人数的 2/3 为通过。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聘委会办公室（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各系列评议推荐小组对通过初审的相应系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人员的学术、技术能力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提出评议和推荐意见。评议推荐小组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为有效，申报人员获得超过出席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推荐”方为通过。

5. 推荐人选名单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 7 个工作日。

6. 委托评审。

7. 学校召开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对工程技术等教辅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人选进行审核评议，确定聘任人选。

8. 公示、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办公室发文公布。

五、聘任工作有关规定

（一）工程技术等教辅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不实行破格晋升。

（二）实行隔年申报制度。连续两年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获得通过者，须间隔一年后后方可再次申报。

（三）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现职务系列应和所申请晋升的职务系列一致，不得跨系列应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人员因自身条件变化和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岗位，造成现岗位与原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一致的，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后，应申请同级转系列评聘。

1. 同级转评（聘）相应职务满一年以上，方可应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其担任原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可与担任现职务任职年限连续计算。担任同级原专业技术职务和现任职务期间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应聘高一级职务的依据，但主要考察其在现工作岗位上取得的成果。

2. 同级转评（聘）工作和每年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同时开展。

（四）论文须为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会议论文集、专辑、增刊、旬刊、准印证及未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在非法刊物上或非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一律不能作为评聘材料。

（五）1 篇一类核心期刊论文可折算为 2 篇核心期刊论文或 3 篇省级以上学术期刊论文，1 篇核心期刊论文可折算为 2 篇省级以上学术期刊论文。核心期刊、一类核心期刊按照《福州大学核心学术期刊目录及相关规定（2013 年版）》（福大人〔2013〕156 号文）执行。

（六）省部级科研项目是指包括教育部等相关部委项目、省科技厅项目、省社科规划面上项目、省发改委、省教育厅重点项目等。

（七）新调入的工程技术等教辅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也应满足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后方可聘任。

六、附 则

（一）本实施方案有关词语、概念解释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福大人〔2013〕83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实施方案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本实施方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学校原有规定

如与本实施方案不符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 附件：
1. 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2. 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3. 档案管理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4. 出版编辑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5. 财经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6. 卫生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7. 幼儿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8. 应聘工程技术等教辅各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附件 1

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一、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二)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 5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成果转让到账经费达 150 万元。

(三) 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实施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前五名）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

2. 在科技开发中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一）。

3. 获国家级优秀新产品奖

二、高级工程师

(一) 发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

(二) 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参加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 20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成果转让到账经费达 75 万元。

(三) 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五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前三名）；或获市

厅教学级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

2. 在科技开发中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前三名）；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排名第一）。

附件 2

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一、研究馆员

(一)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二)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 15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45 万元。

(三) 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前五名)；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

2. 正式出版著作(含译著)个人撰写部分累计 15 万字以上；或编辑出版档案史料 30 万字以上；

二、副研究馆员

(一) 发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

(二) 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参加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

(三) 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五名)；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前三名)；或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

2. 参与编著省级以上正式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独立撰写 5 万字以上) 1 部。

注：在省相关系列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国家级期刊”(指《大学图书馆学报》、《图书情报工作》、《现代图书情报技术》、《情报资料工作》)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视为“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附件 3

档案管理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一、研究馆员

(一)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二)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 15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45 万元。

(三) 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前五名）；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

2. 正式出版著作（含译著）个人撰写部分累计 15 万字以上；或编辑出版档案史料 30 万字以上；

3. 在档案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个人或作为集体项目负责人受到 1 次国家级档案部门的表彰或 2 次省部级档案部门的表彰。

4. 主持 2 项经省部级档案部门鉴定认可的档案编研成果、利用成果、档案信息化建设的项目。

二、副研究馆员

(一) 发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

(二) 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参加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

(三) 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五名); 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前三名); 或获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

2. 参与编著省级以上正式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独立撰写5万字以上)1部。

3. 在档案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个人或作为集体项目负责人受到1次省部级以上档案部门的表彰。

注: 在《档案学通讯》、《中国档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视为“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附件 4

出版编辑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一、编审

(一)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二)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 15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45 万元。

(三)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组织策划 1 个以上专题栏目，并且独立审稿工作量（学报自然版）不低于 50 万字、（学报哲社版）不低于 70 万字，编校工作量不低于 30 万字。

2. 正式出版有代表性的专著、译著 15 万字以上（或累计 35 万字以上）。

3. 独立编发的论文质量较高，被国内外重要刊物转载（摘）5 次以上。

4. 责编的 2 篇文章（或该文章所属项目）获省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 3 篇）以上。

二、副编审

(一) 发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

(二) 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参加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

(三)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组织策划 1 个以上专题栏目，并且独立审稿工作量（学报自然版）不低于 30 万字、（学报哲社版）不低于 50 万字，编校工作量不低于 20 万字。

2. 参与编著省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专著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3. 独立编发的论文质量较高，被国内外重要刊物转载（摘）至少 3 次以上。

4. 责编的论文（或该文章所属项目）获得 1 项省级二等奖以上（或 2 项省级三等奖以上）。

注：在省相关系列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全国有影响的出版编辑类报刊目录”中（《中国出版》、《科技与出版》、《中国编辑》、《编辑学报》、《中国科技期刊研究》、《编辑之友》、《编辑学刊》）发表的学术论文视同“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被国内外重要刊物转载（摘）”指的是被《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全文转载（摘）。

附件 5

财经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一、教授级高级会计师

(一)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

(二) 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 15 万元；或任现职以来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45 万元。

(三) 同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含省级以上财务会计类学会）研究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2. 取得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证书或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证书或取得总会计师资格。

3. 公开出版发行会计及相关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 15 万字以上独著或译著 1 部。

二、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统计师、高级审计师）

(一) 发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通过高级职称资格考试的至少 1 篇）。

(二) 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 1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

注：在省相关系列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会计专业权威期刊目录”中发表的专业论文视同“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附件 6

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一、主任医（药、护、技）师

（一）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同时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字数不低于 15 万字）。

（二）主持 1 项或为主承担（排名前二）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1 项（前五名）；或获市（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1 项（排名第一）。

二、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一）发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论文 4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附件 7

幼儿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高级教师

(一) 发表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须有 CN 号)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二)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 1 项。

注:在《学前教育》(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幼儿教育》(由浙江教育报刊社主办)上发表的学前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视同核心期刊论文。

附件 8

应聘工程技术等教辅 各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一、工程师

(一) 具有解决比较复杂的技术或技术管理问题的能力; 能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和学习。

(二) 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须有 CN 号)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

二、馆员

(一)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 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能主动、热情地为师生员工服务, 并能对自己的业务成果进行总结。

(二) 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须有 CN 号)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

三、编辑

(一)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 熟练掌握编辑业务, 能独立处理稿件, 有较高的文字水平。

(二) 通过全国计算机能力考试。

(三) 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须有 CN 号)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

四、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审计师)

(一)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 熟练掌握财务会计业务,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 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须有 CN 号)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

五、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

(一) 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具备较好的业务工作能力。

(二) 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须有 CN 号)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

六、幼儿一级教师

- (一) 担任并胜任班主任等工作累计 1 年以上。
- (二) 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须有 CN 号)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